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 A

公告编号：2020-030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明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鄢国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316,325.06	152,585,700.03	-2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6,378.68	78,084,158.91	-1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8,455.57	76,095,677.32	-10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01,118.88	-31,962,840.46	7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1254	-10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1254	-10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4.50%	-4.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8,740,809.52	2,932,765,818.93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1,819,350.12	1,725,853,343.37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24.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3,572.4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1,986.9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037.83	--
合计	-1,147,923.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1%	127,859,707		质押	101,920,00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1,000,079			
陆生华	境内自然人	1.63%	10,559,651			
方国宝	境内自然人	1.61%	10,472,5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5,682,373			
易敏珠	境内自然人	0.85%	5,538,755			
周明轩	境内自然人	0.62%	4,050,000	3,037,500		
杨泽敏	境内自然人	0.59%	3,819,600			
江雪贞	境内自然人	0.54%	3,500,00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52%	3,360,000		质押	3,3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27,859,707	人民币普通股	127,859,707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79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79			
陆生华	10,559,651	人民币普通股	10,559,651			
方国宝	10,472,503	人民币普通股	10,472,5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2,373	人民币普通股	5,682,373			
易敏珠	5,538,755	人民币普通股	5,538,755			
杨泽敏	3,8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9,600			
江雪贞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张林	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
刘伟权	3,131,456	人民币普通股	3,131,4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刘伟权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权为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但两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周明轩为本公司董事长，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及刘伟权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8287279.00 股，杨泽敏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8196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原因
应收账款	2,904,571.06	14,686,408.75	-80.22%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7,429,806.04	2,818,419.37	163.62%	主要是本期预付购买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006,921.65	233,916,103.19	-84.61%	主要是暂付土地竞拍保证金结转为应收的项目公司股东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26,580.37	1,870,199.86	45.79%	主要是房地产项目预缴商品房预售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99,511,321.87	194,581,085.27	105.32%	主要是本期向项目公司中万宏信支付的股东借款所致
短期借款	333,451,186.11	188,249,762.50	77.13%	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8,808,725.62	100,406,066.12	-51.39%	主要是本期预收售楼款于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并结转至销售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26,534.61	16,707,263.37	-81.29%	主要是应付员工工资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40,850.69	170,625.00	392.81%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合并利润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原因
营业成本	79,317,433.27	127,246,004.52	-37.67%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导致结转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
财务费用	9,677,099.74	4,299,943.92	125.05%	主要是本期部分房地产项目竣工而停止利息资本化所致
利息费用	11,083,449.71	4,772,723.43	132.22%	主要是本期部分房地产项目竣工而停止利息资本化所致
其他收益	1,027,858.69	2,881,732.06	-64.33%	主要是本期废旧铅蓄电池回收项目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68,584.17	83,187,792.34	-99.56%	主要是本期合作项目万科置地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9,725.53	-476,696.05	-152.39%	主要是应收往来款本期收回，导致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26,059.31	100.00%	主要是本期没有发生资产处置
营业利润	495,032.88	76,269,594.93	-99.35%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以及确认合作项目万科置地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94,572.41	75,979.67	2261.91%	主要是本期报废和拆除固定资产而导致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	-1,232,915.04	76,279,419.07	-101.62%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以及确认合作项目万科置地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98,815.59	-28,074.02	20755.45%	主要是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变动导致计入本期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7,031,730.63	76,307,493.09	-109.21%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以及确认合作项目万科置地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22,148.70	271,824,457.03	-68.50%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取得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7,113.19	12,153,087.68	-91.80%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8,577.18	6,162,695.39	-34.79%	主要是本期收到到期定期利息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37,839.07	290,140,240.10	-68.76%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取得的现金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75,801.60	215,140,959.60	-55.71%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和原材料款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04,685.84	16,934,333.98	39.39%	主要是本期支付给员工及为员工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96,910.25	70,403,588.72	-80.69%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38,957.95	322,103,080.56	-54.20%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和原材料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1,118.88	-31,962,840.46	78.02%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取得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00,000.00	30,000,000.00	321.67%	主要是本期收到首铸二号的往来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00,000.00	30,000,000.00	321.67%	主要是本期收到首铸二号的往来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8,408.32	3,289,403.73	-79.68%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设备需要改造的支出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43,508.90	51,890,000.00	153.31%	主要是本期支付合作项目的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81,917.22	55,179,403.73	141.54%	主要是本期支付合作项目的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1,917.22	-25,179,403.73	-73.07%	主要是本期收到合作项目首铸二号的往来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没有收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145,000,000.00	65.52%	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95,650.11	-100.00%	主要是本期没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业务发生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750,000.00	196,000,000.00	-43.49%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6,006.59	2,898,247.77	293.89%	主要是本期客户按揭保证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63,867.27	210,877,071.95	-36.99%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36,132.73	11,098,578.16	865.31%	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53,096.63	-46,043,666.03	194.37%	主要是本期收到合作项目首铸二号的往来款增加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煤矿兼并重组事项

(1)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贵州省高院于2016年11月21日开庭审理，判定金荣辉、易颖向公司给付违约金300万元，但不支持公司按诉求收购新矿井另外30%股权。此后鉴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于2018年11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执行结果而定。根据判决书认定，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即整合后的新矿井并没有形成，关于公司主张判令二被告将其拥有的新矿井的3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已在2019年2月向贵州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贵州省高院指定由威宁县人民法院执行，经法院调查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2019年9月5日威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9）黔0526执564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恢复执行向威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在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的期间，孔家沟煤矿实际控制人金荣辉私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导致发生严重矿难，孔家沟煤矿面临被责令关闭的处罚，主体资格面临灭失的可能，这对孔家沟煤矿的价值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也对核桃坪煤矿在贵州省限期的兼并重组政策中合法存续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导致整合合作协议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鉴于公司签署整合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现已无法实现，并就金荣辉、易颖的侵权行为，公司向东莞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②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因被告易颖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8月2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民辖终337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3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民初3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目前此案尚未开庭审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2019-003公告。

2、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的情况

2015年3月后，在孔家沟煤矿与本公司核桃坪煤矿开展整合合作期间，因其原股东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资产资料交接义务而违约后，其私自组织孔家沟煤矿生产和销售，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950万元，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且公司被原告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1000万元。

此案于2019年1月诉至四川内江中院，但其无视最高院作出的孔家沟煤矿合伙人在煤矿整合中存在违约行为，公司没有接管孔家沟煤矿这一事实判定，在所涉债权金额的真实性存疑、主要证据含糊不清、债务责任主体事实不清的情况下，仍把本公司列为债务连带清偿责任主体，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内江中院对本案的判决，向四川省高院申请再审。该院认为一、二审判决遗漏了必要的诉讼当事人鸿熙公司，且在未查清鸿熙公司与本公司是否存在法人人格混同的情况下直接判令本公司对孔家沟煤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属于基本事实不清且程序不当，裁定撤销威远县法院及内江中院此前对本

案的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威远县法院重审。四川威远县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开庭审理，尚未有判决结果。

在四川高院再审裁定前，内江中院的二审判决已执行，公司已被强制划扣1555.62万元。公司后续将争取执行回转裁定，或根据四川高院发回威远县法院重审情况，依法向孔家沟合伙人、四川威玻或鸿熙矿业等相关主体追偿索赔。本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2019-042公告。

3、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柳向阳签署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100万元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鸿熙矿业。

东莞中院于2018年10月开庭审理此案，判决：（一）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6.15万元；（二）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20日起算，以1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日起算，以12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算，均按照每日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赔偿律师费67.99万元；（四）猛者新寨煤矿、鸿熙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偿还垫付工程款46万元及其利息（以46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2017年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柳向阳的反诉请求。

柳向阳不服东莞中院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2019年6月开庭审理，其判决维持了东莞中院（2017）粤19民初8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七项；变更了第二、五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垫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2020-002公告。

2020年3月，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4、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董事会于2020年3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下属企业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为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所致的经营风险，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银、铅、金等期货合约，拟投入的保证金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5、关于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对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项目投资进展事项

2019年12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信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取得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香市路边2019WG04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面积57,765.78m²，成交金额255,155万元。其后，三方合计认缴出资100万共同设立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中宏远投资持股28.57%。2020年1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宏远投资与信韬实业、宝盈地产、深圳市凯福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项目合作协议书》，各方同意凯福投资以股权转让形式获取中万宏信合计7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万宏信各股东持股比例为：信韬实业占5%，宏远投资占10%，宝盈地产占15%，凯福投资占70%，此后由四方股东共同投资建设寮步镇香市路项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47、2020-009。

6、关于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参与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事项

2020年1月14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科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京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金源片区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宏远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资人民币200万元参与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获取10%股权。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20-00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其正在正常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承诺	第八点、董事会承诺： 1.准确和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传播媒介通告社会公众。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信息。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5.不利用内幕消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4年08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整改承诺	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十点之 2、"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决定,从 2001 年开始不再对广东宏远集团公司新增其他应收款。"	2001年04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0	2020年03月24日	2021年03月23日	0	0	0	--	0	0.00%	0
合计				0	--	--	0	0	0	--	0	0.0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3月24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首次披露《关于下属企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至报告期2020年3月31日，未发生商品期货交易，无持仓情形。未来下属企业仅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标准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将合理控制保值比例，主要产品套保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可控。拟选合约流动性较好，经纪公司信用良好，法律风险小。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持仓情况。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				无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公司下属企业生产加工、经营贸易的相关产品因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锁定产品的预期利润，有利于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平滑企业经营业绩；公司已建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此构建了风险管理方式和方法；本次下属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无提供资料
2020 年 01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房地产合营项目经营情况，无提供资料
2020 年 03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无提供资料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投资项目开工情况，无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2020 年 4 月 28 日